

#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60 号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 亿元、4.66 亿元、6.00 亿元、4.6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 亿元、1.88 亿元、1.63 亿元、0.51 亿元。请分别说明你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季度、公司一季度及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其他季度的原因。

2、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3%。根据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受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年中停产改造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郑州莱士停产改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改造的时间、项目的具体内容、停产改造对你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及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3、根据年报，2017 年度你公司在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为 4.40 亿元，同比下降 63.1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布局、发展战略、销售策略等说明你公司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4、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21.15 亿元，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31.36 亿元相比，形成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21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你公司防范进一步亏损的措施及是否存在后续风险投资计划；

(2) 根据一季度报告，因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或追加线，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已分别为金鸡报晓 3 号、持盈 78 号、持盈 79 号分别追加补仓资金 9795 万元、12700 万元、2380 万元。请核查并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追加补仓资金的最新情况，并分笔说明各补仓资金的补仓时间、资金来源及会计处理；

(3)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对信托计划追加补仓资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5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2.38%。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45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公司信用政策等解释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1.55 亿元，较期初增加 43.78%。请结合行业环境、存货性质特点、公司产销政策等补充披露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以及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按项目逐一补充披露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

确认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7、你公司本期销售费用为 5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91%，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等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根据年报，你公司本期持有货币基金“天治天得利”，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7.1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持有该货币基金的时间、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投资期限、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你公司子公司郑州莱士报告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给深圳熹丰，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38 亿元，产生 0.77 亿元税后投资净收益，产生 1.17 亿元应收股权转让款。请详细说明该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及相关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交易协议的情况、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等，并说明截至目前该款项回收情况、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款项回收措施。

10、根据年报，你公司收到多笔政府补助，请说明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法合规性，并说明对达到披露标准的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1、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你公司股份的最新数据、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出现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

仓线的情形及进展，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及相关处置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4 日